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豫 1329 执恢 434 号

申请执行人：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7DQ3440。

法定代表人：段士群。

被执行人：彭乃军，男，1955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住新野县上庄乡山坡村 18 组。身份证号码 412931195506122115。

被执行人：郭克艳，女，1957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住新野县上庄乡山坡村 18 组。身份证号码 41293119570718220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南新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彭乃军、郭克艳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2014）新民商金初字第 00208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2021）豫 1329 执恢 434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彭乃军、郭克艳共有的位于新野县城区消防路北侧的房产一处（房屋所有权证号：新 190204 至新 190204-1）。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以（2021）豫 1329 执恢 434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彭乃军、郭克艳共同享有使用权的土地一宗（土地证号：新国用（1995）字第 008118）。现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

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彭乃军、郭克艳共有的位于新野县城区消防路北侧的房地产一处(房屋所有权证号:新190204至新190204-1,土地证号:新国用(1995)字第008118)。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朝风
审 判 员	郭义丹
审 判 员	吕志侠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赵 力
书 记 员	刘 尧